

附件一

新北市鶯歌區市民活動中心借用申請書

茲向 貴區公所借用市民活動中心，願遵守使用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，如有損壞，申請人願負損害賠償之責，請予核准。

使 用 場 所 名 称	市民活動中心			申 單	請 位	申 日	請 期
使 用 時 間	自 至 星期	年 年 月 計 日 天 場 (共 小時)	午 午 時 止	負 責 人 姓 名	身 分 證 字 號		
活 動 事 容 及 內 容				通 訊 址			
收 費 金 銷 收 費 金 銷	場 地 使 用 費 新 臺 幣	元 整	申 請 人 姓 名	聯 電 話 通 訊 址	公 宅 機 手	公 宅 機 手	
	冷 氣 機 使 用 費 新 臺 幣	元 整					
	宴 會 使 用 費 新 臺 幣	元 整					
	共 計 新 臺 幣	元 整					
審 意	查 見	附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民團體立案證明文件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舉辦公益、教育或藝文活動切結書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使用冷氣切結書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新北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第三條第 _____ 項，免/減收場地使用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依申請內容依法使用，並於使用完請恢復場地原狀，並以特殊用途的機關或個人優先使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費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整。					

承辦人

業務主管

機關首長

編號：

活動中心租借切結書

使用人 _____ 借用鶯歌區 _____ 市民活動中心辦理 _____ 活動，使用時間為

年 月 日(星期)， 點 分~ 點 分(共 小時)，願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限依申請內容使用，不得有營利行為。
2. 桌椅等器材請於使用完畢後歸位並清潔場地，恢復場地原況。
3. 場地使用期間勿影響週邊鄰居安寧。
4. 場地無使用部分，請勿開啟電燈或電扇等電器用品，且使用完畢務必關閉電源，以節約能源。
5. 場地內水電設備或其他設施若有損壞情況，請通知民政災防課(02-26780202#246)；如經查為借用者使用不當而造成損壞，將由借用者修復，若不修復者，列為不租借對象。
6. 不得違反法令規定、善良風俗或從事其他不法行為。
7. **若無申請使用冷氣，禁止開啟冷氣。**

區公所將派員不定期巡查使用情況，若有違反租借規定者，使用者同意放棄後續借用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連絡電話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